

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【討論事項】

101 年民議字第 6 號提案

【院長提議】

第二審法院以判決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，當事人不服該第二審判決，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提起上訴。本院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該事件究應依上訴程序處理？或依再抗告程序處理？

有甲、乙二說：

【甲說：仍依上訴程序處理】

1. 家事事件法（下稱新法）第 19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家事事件（包含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），依其進行程度，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，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，效力不受影響」。依此規定，在新法施行前，事件已繫屬於法院者，如尚未終結，縱令新法已將原屬家事訴訟事件改列家事非訟事件，或已將原家事非訟事件改列家事訴訟事件，無論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2 條所定程序從新之原則，繫屬中之法院均應依其程序進行之程度，改依新法所定程序繼續進行。但依原程序已進行之行為，仍繼續有效。
2. 新法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法院已終結之家事事件（包含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），其異議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之管轄，依原程序所適用之法律定之」。本條項規定適用之範圍，以新法施行前法院已就家事事件為本案裁判者為限，此後如對之聲明不服，無論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，均應依原程序所適用之法律續行程序，而無新法規定之適用，此與同法第 197 條第 2 項所定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之家事事件，如何續行程序大不相同。試舉二例以明之：
A 家事事件於新法施行前，第一審原應適用非訟事件程序，經法院依舊法所定程序為終結程序之本案裁定後，新法始將該事件改列家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，仍應依舊法所定抗告程序繼續進行。
B 家事事件於新法施行前，第二審原應適用訴訟程序，經法院依舊法所定程序，為終結程序之本案判決後，新法始將該事件改列家事非訟事件，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不服，仍應依舊法所定上訴程序繼續進行。本件法律問題案例，與 B 之情形相當，解為應依上訴程序處理。



3. 關於法院之管轄，有土地管轄與事務管轄之分：在土地管轄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之變更而受影響（民訴第 27 條、第 31 條之 1）。在事務管轄，應依事務之性質定法院之管轄，如民事事件應由民事法院管轄、家事事件應由家事法院管轄。至新法第 198 條所定「其異議、上訴、抗告及再審之管轄」，究為土地管轄？抑或事務管轄？顧名思義應屬事務管轄之性質，且同條項之立法理由說明謂「本法施行前已終結之家事事件，為免當事人之訴訟權受影響，其救濟程序之事務管轄，仍應以起訴或聲請時所定應適用之法律定之」等語可以印證，並貫徹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八條之立法精神，本件法律問題應採甲說。

【乙說：改依再抗告程序處理】

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，原屬訴訟事件，第二審法院以判決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當事人不服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因家事事件法（下稱本法）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，該事件依本法第三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為戊類家事非訟事件，依本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、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，固應由本院管轄，惟依本法第 197 條第 2 項、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該等於本法施行前之訴訟事件，依法為非訟事件者，自本法施行後，應依本法所定之家事非訟程序處理，自應由本院依本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，改依非訟程序之再抗告程序處理。

以上二說，應以何說為當？請公決

【決議】

採乙說：

改依非訟程序之再抗告程序處理

當事人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家事事件法施行前，對於第二審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6 款已將此類事件規定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本院對該法施行後已繫屬而未終結之家事事件，依同法第 197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有管轄權，其處理程序，依同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應依同法所定家事非訟程序終結之，並適用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，改依非訟程序之再抗告程序處理。

